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唐德街3號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2樓寶鑽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

「動議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Mohamed Ben Amor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將軍澳工業邨
駿昌街5號
數據技術中心1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有關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受委代表文書表示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書，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書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受委代表文書將視作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投票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space.com>)。
8. 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ohamed Ben Amor閣下(主席)、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殿下(常務副主席)、法比奧·法瓦塔博士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Alhamedy Mnahi F Alanezi先生、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及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芭芭拉·簡·瑞安女士、鮑里斯·塔迪奇先生、洪嘉禧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及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